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人-二-14	頁次	1/3
文件名稱	教師申訴流程	公布日期	110-7-12	版次	2
單位	人事室	承辦人	劉敏江組長	分機	1156

1 目的與範圍

- 1.1 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。
- 1.2 教師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益者，亦得提起申訴；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，其期間自本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。
- 1.3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
2 參考文件（法規／依據）

2.1 全國性法規

- 2.1.1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

2.2 校內相關法規

- 2.2.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3 權責單位

3.1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

3.2 人事室

4 對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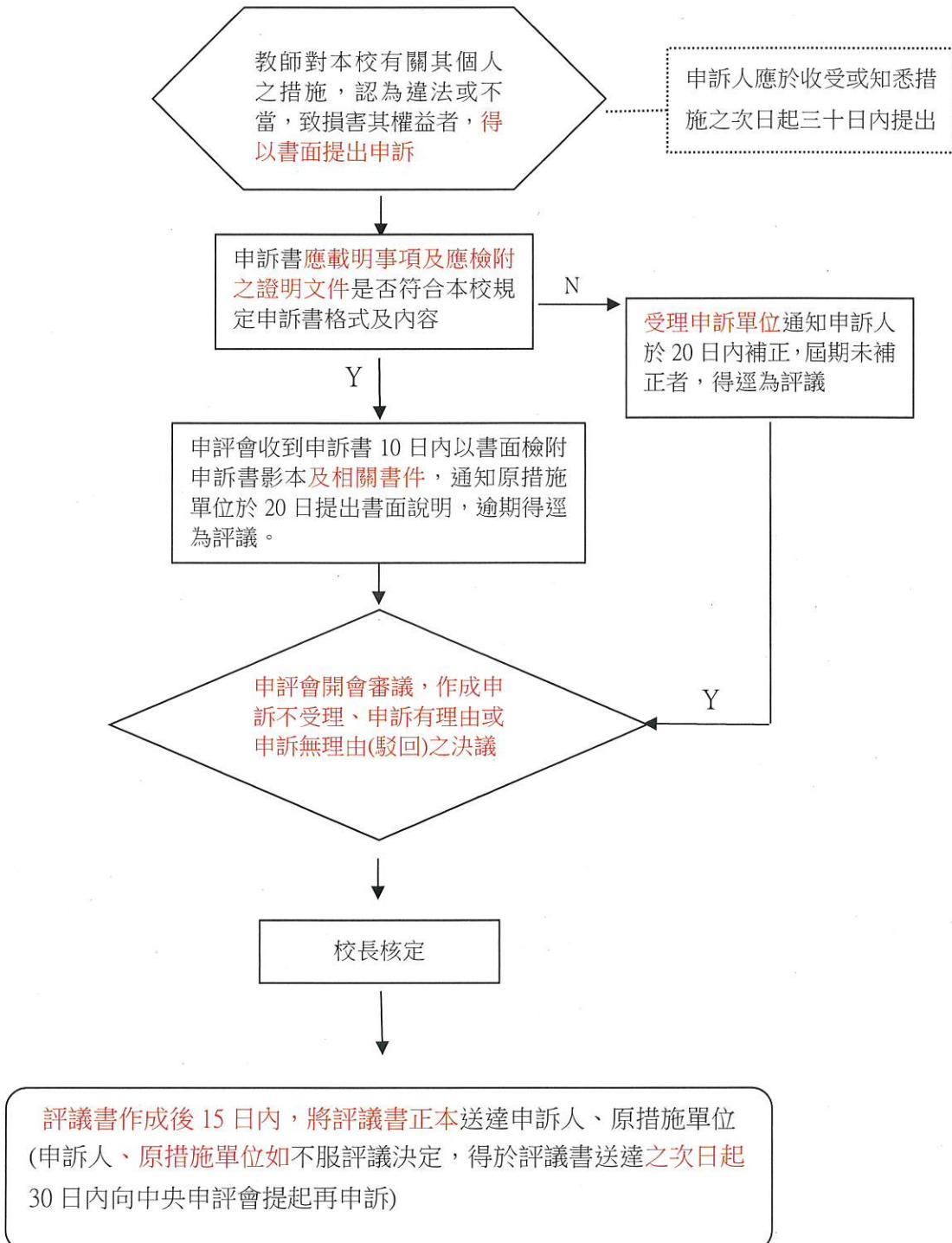
4.1 本校專任教師

- 4.2 本校兼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，對本校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執行、待遇、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。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人-二-14	頁次	2/3
文件名稱	教師申訴流程	公布日期	110-7-12	版次	2

5 流程圖





文件類別	標準作業流程	編號	人-二-14	頁次	3/3
文件名稱	教師申訴流程	公布日期	110-7-12	版次	2

6 作業內容(對應流程圖，敘明作業內容)

- 6.1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：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由校長遴聘教師、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、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學校代表擔任，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6.2 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案。
- 6.3 申評會之召開：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若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校長不得為主席。
- 6.4 申訴書如不符本校規定申訴書格式及內容，受理申訴單位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者，得逕為評議。
- 6.5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書，逾期得逕為評議。
- 6.6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、訴訟、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、訴訟、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，得停止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、原措施單位或主管機關通知，或申評會知悉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- 6.7 申評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，但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
- 6.8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- 6.9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，或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- 6.10 評議之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除依第十四點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
7 附件（相關表單或文件）

- 7.1 本校教師申訴書

承辦人	二級單位主管	一級單位主管
組長劉敏江	組長劉敏江	副校長黃清璋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書

申訴人姓名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出生年月日		服務學校及職稱	
住居所	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電話：	
代理人			
代表人	(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)		
姓 名			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
住居所			電話：
為原措施單位：			
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(或敘明原措施為何)：			
收受(或知悉)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(或知悉)方式：			
壹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(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)：			
貳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			

參、涉及性別平等事件有無提起「申復」程序：(無涉性平事件者免填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	
肆、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(其有提起者，應載明向何機關或法院及提起之年月日：)	
伍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：	
陸、檢附之相關文件及證據（列舉於下，並編號如附件）	
<p><u>一、原措施文書</u></p> <p><u>二、其他…</u></p>	
此致	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	
申訴人	(簽名或蓋章)
代理人	(簽名或蓋章)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